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2048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又瑄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181

傳真：03-5589621

電子信箱：2005304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都字第1115214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執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危老容獎辦法)第五條退縮獎勵免予優先適用之認定原則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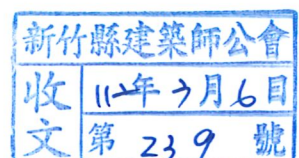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、暨本府111年7月29日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退縮建築適用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縣就前開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所述「倘個案因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管制或基地條件有特殊情形致不能(而非不願)優先申請危老容獎辦法第五條退縮獎勵」之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、現有巷道與鄰地境界線各退縮淨空2公尺後，剩餘建築基地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「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」第3條規定者，自計畫道路、現有巷道退縮4M建築，退縮範圍作無遮簷人行道後，得免優先適用危老容獎辦法第5條，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容積獎勵。

(二)建築基地面臨兩條以上計畫道路，且都市計畫或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為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而選擇留設騎樓者，得免優先適用危老容獎辦法第5條，逕為申請



第7條至第10條之容積獎勵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

縣長楊文科